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股东、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名称：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圣城街以南豪源路以西寿光金融科技大厦（企业总部群17号商务办公楼）1203室

第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本章程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为准。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制定重要规章制度时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出资人、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3707835443581002	100000万元	货币	100%

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于2047年12月13日前缴足。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



事3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党委审核后，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的决定；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宜。
- 12、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决定其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

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订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4. 法律、行政法规或出资人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除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股东、董事、董事会、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提出。议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党支部或工会研究的事项，未经董事会、党支部或工会研究，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提交的会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收集，呈董事长审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其成员为3人，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人选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会从审计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委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委员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委员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应详细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六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者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一）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潍坊、寿光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总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在公司选人用人上起到领导和把关作用，负责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推动公司各项任务落实；

（七）履行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

（八）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政治生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举措。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监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党委及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集团贯彻落实的重要情况、工作方案及重要措施。

（三）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报告、上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重要事项。

（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下列人选的任免、推荐和考

市
人
民
政
府
20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核事项：

- 1、本级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
- 2、重要权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领导人员和其他参照本级企业中层干部管理的人员；
- 3、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人选；
- 4、应由企业推荐的职工董事人选，推荐到控股或者参股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
- 5、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人才引进、选拔、培养、使用、激励中的重大问题。

（六）加强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收支、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重要表彰奖励事项、处分事项，以及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研究宣传舆论、统一战线、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处置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八）加强对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接受和支持派驻集团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领导和支持集团内设纪检组织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九）党委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党委重要文件的印发、修订、废止，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及重要工作总结，涉及集团党委重大、原则性问题的汇报、讲话等。

（十）需要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总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重大部署要求的重要措施。

（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

（三）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产业布局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四）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权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五）集团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六）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设立和安排。

（七）企业担保、资产损失核销及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资本运作、招投标等重大事项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八）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计划，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与超预算的资金调动使用事项。

（九）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重大问题。

（十）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一）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撤销；面向社会市场化选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实施方案；企业员工招聘计划、方案。

（十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内部业绩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等重大事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三）企业财务、运营、法律等重大风险管理方案。

（十四）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五) 企业对外开展赞助活动、社会救助、扶贫攻坚中的重大事项。

(十六) 重要权属企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十七)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八)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九) 应由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负面清单：

(一) 企业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二) 企业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具体执行。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主业方向的一般经营项目的设立等事项。

(四)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落实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

(五) 经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层沟通，党委认为不需要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先议。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总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总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总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总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的党委委员要将董事会、总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书记代为召集和主持，并于会前告知各党委委员；

（二）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党委书记可根据会议议题和内容确定召开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董事会成员可列席党委会；

（三）党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需要作出决议或讨论重大事项、重要人事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党委委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党委会议者，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四）党委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党委委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口头表决时，其他党委委员先发表意见，党委书记在充分听取党委其他委员意见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五）会议需要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六）会议一般不讨论临时动议的问题，严禁未经会议讨论表决擅自决定。如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不能及时集体决策的，党委书记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与班子成员沟通说明情况，并向下一次党委会报告；

（七）对党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个人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可以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之前，必须执行已形成的决议；

（八）办公室明确专人整理党委会议纪要，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会议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均做到“一会一档”



整理归档，并作为党委工作的资料档案长期保存，不断提高公司党委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

（九）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党委委员按照分工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报告落实情况。党委书记对重大部署负总责，履行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承担直接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委员履行好监督责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责任落实情况。

党委及其成员应当带头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

第三十二条 纪检委员在公司党委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在上级纪委的指导下，负责公司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公司党委和各党支部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党纪国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经常性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二）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建立健全一系列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三）监督检查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总经理层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

（四）协助公司党委督促各部室、公司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



进行考核评估。

（五）经市纪委监委批准，初步核实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层及其成员违纪问题，参与调查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层及其成员违纪案件，调查各部室、子公司负责人违纪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

（六）维护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帮助、教育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工作。

（七）经常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汇报各支部党风党纪的情况和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

（八）完成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建办，配备专门的党务工作人员，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置专门的活动场所和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配备适当数量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机构健全、党务工作队伍稳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



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七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继续指定或连任。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股东决议和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条件；
4.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5.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任免。
6. 其他职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三个月内送交出资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董事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依法分配红利。

第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 出资人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四十条 公司因章程前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由出资人组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因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而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公司原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由出资人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三份,其中股东持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6日

